益海嘉里金龙鱼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韩一军）
本人作为益海嘉里金龙鱼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
立董事，在 2024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
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益海嘉里金龙鱼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益海嘉里金龙鱼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
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充
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24 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韩一军，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管
理学博士。2013 年通过拔尖人才引进担任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
士生导师。2021 年入选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并入选“国家高层
次人才支持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目前担任中国农业大学国家农业市场
研究中心主任，国家数字农产品流通（供应链与物流）创新分中心主任等职务。
2017 年 6 月至今，任中信农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4 月至
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5 月至今，任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
报告期内，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
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会议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 8 次，股东大会 2 次，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 2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以上所有会议，并且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董事会的情形。同时，2024 年度，本人共计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 7 次，其中审计
委员会 4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风险管理委员会 1 次。
在 2024 年度履职过程中，本人秉持高度的责任心与专业精神，在会前对所
有拟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了细致的审阅，确保充分了解议案内容，为会议讨论和

表决做好充分准备。在表决环节，本人始终秉持审慎严谨的态度，确保每一票都
精准地反映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核心利益诉求。经本人核查与监
督，公司 2024 年度的董事会与股东大会的组织召开流程均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
规，重大决策事项均依规履行了完备且有效的审议程序，决策过程规范透明、合
法合规。基于此，本人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表示赞同，未出现
任何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2024年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的审议流程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
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
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系公司根据业务现状并结合现有条件所作出的
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交易各方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了公允、合理的
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
响。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与丰益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与其他关联方（除丰益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外）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
计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进行正常生
产经营活动的客观需要，符合公司利益。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为定价依据，遵

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前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选举公司董事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
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同意 Kuok Khoon Hong（郭孔丰）、Pua Seck Guan（潘锡
源）、穆彦魁、牛余新、Loke Mun Yee（陆玟妤）和 Tong Shao Ming（唐绍明）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钱爱民、韩一军和 Teo Kim Yong（张
金荣）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前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

4、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情况；
5、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4 年，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 13 天，深入公司实地调研。在此期间，本
人通过多种渠道，包括实地考察、查阅资料、与相关人员交流等方式，全面了解
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以及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同时，本人积极与
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通过面谈或电话、邮件
等通讯方式，重点对公司 ESG、财务管理、公司经营等情况进行深入了解，并认
真听取Ũ䈽ⵠ运本人积极与

天
ESᶇ촕Ӫ䙊䕆陠ޜਨⲴ⭏֓৖ི呠
T`en-USY

3、持续学习与自我提升
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权益，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
涉及公司治理、信息披露、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方面的内容。报告期内，本人通
过参加培训和自主学习，进一步加深了对相关法规的理解，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
力，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权益奠定了基础。

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继续以谨慎、客观、专业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不断提升自身的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的建设性意见和建
议。同时，本人也将持续关注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内部控制的完善以及投资者
权益的保护，助力公司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中稳健前行。
最后，感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 2024 年度对本
人工作的支持与配合。本人期待在未来的日子里，与公司全体同仁共同努力，为
公司的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益海嘉里金龙鱼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
述职报告（韩一军）》之签署页）

 述职人：
 韩一军

2025 年 3 月 21 日